

SDPR-2017-0130036

#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鲁财教〔2017〕29号

##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 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知识产权局：

为加强山东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

2017年6月16日

# 山东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《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和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法规政策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有效发挥山东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资金（以下简称资金）在促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，按照“公开透明、科学管理、注重实效、利于监督”的原则，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（不含计划单列市）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。

第四条 鼓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当地实际设立相应资金，在专利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服务和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，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，共同推动我省专利事业发展。

##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

第五条 资金主要用于专利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服务和奖励

等方面。

**第六条** 专利创造资金主要用于：

- （一）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。
- （二）专利合作条约（即 PCT）申请资助。
- （三）企事业单位维持五年以上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。
- （四）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。
- （五）年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10 件以上和年 PCT 申请达到 5 件以上的专利大户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专利运用资金主要用于：

- （一）知识产权（专利）战略实施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与相关计划推进。
- （二）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行知识产权管理标准与优势培育。
- （三）专利密集型企业、产业和区域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与专利导航。
- （四）知识产权运营和托管。
- （五）专利质押融资、专利证券化、专利保险、专利担保、专利评估评价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。
- （六）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培育与专利池的组建。

**第八条** 专利保护资金主要用于：

- （一）专利执法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。

(二) 专利执法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。

(三)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。

(四) 知识产权保护联盟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。

(五) 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。

(六) 涉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。

(七) 涉外专利维权。

**第九条** 专利服务资金主要用于：

(一)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运行。

(二) 知识产权宣传。

(三)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及培训基地建设，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建设。

(四)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与示范。

(五) 知识产权重大活动组织。

(六)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与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。

**第十条** 专利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获中国专利金奖、优秀奖和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及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奖励。

### **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标准**

**第十一条** 专利创造资助与奖励标准：

(一) 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个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，每件给予

一次性资助 2000 元；对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择优给予申请费、代理费全额资助，每件最高 1 万元。

（二）国外授权发明专利，单位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2 万元，个人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1 万元；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，最多按 5 个国家予以资助。

（三）PCT 专利申请，单位申请每件资助 1 万元、个人申请每件资助 4000 元。

（四）企事业单位维持 5 年以上、具有较好市场价值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，择优给予一次性专利维持费资助，每件资助额度不超过 1 万元。

（五）企业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超过 10 件的，在普通资助基础上，按企业当年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择优给予奖励。

奖励标准按年授权发明专利数量，10-20 件的奖励 5 万元，21-50 件的奖励 10 万元，50 件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。

（六）企业年度 PCT 专利申请超过 5 件的，在普通资助的基础上，按企业当年 PCT 申请数量择优给予奖励。

奖励标准按年 PCT 申请数量，5-10 件的奖励 5 万元，11-20 件的奖励 10 万元，20 件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。

## 第十二条 部分专利运用单项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对被确定为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项目的，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转化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

效益的专利群，择优给予 10-2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科技型小微企业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新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实现技术转让的，每件奖励 1 万元。

### 第十三条 假冒专利行为举报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属实，有助于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，给予 300 元奖励。

（二）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详细，证据确凿，并积极协助案件查处的，给予 500 元奖励。

（三）举报人提供重大案件的情况和线索，对查处重大案件作出贡献的，给予 5000 元奖励。

第十四条 专利运用、保护和服务等方面资助标准，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，制定专门实施方案，并提出相应资金使用计划，具体资助标准按照相关要求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。

### 第十五条 专利奖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对获中国专利金奖、优秀奖的，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，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，不重复奖励。

##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

### 第十六条 专利创造部分：

（一）申报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填写《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，个人应提供身份证明，并分别提供下列资料：

1. 国内发明专利证书。

2.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出具的 PCT 国际申请日、申请号受理通知书和缴费证明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。

3.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文件、证书及相关费用证明。

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，单位申请应在复印件背面加盖单位财务公章，个人应签字。

（二）对年获授权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及 PCT 申请 5 件以上的企业奖励，由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山东省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供有关发明专利明细表、发明专利证书等资料。

（三）受理与审批。由设区的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、初审、汇总，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审批、兑付。

第十七条 对获国家或省专利奖的奖励，由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山东省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经审核后，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奖励。

##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八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，并在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工作。

第二十条 申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。对有关部门认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不予资助；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，三年内不再给予资金支持。

第二十一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，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，确保发挥最大效益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、知识产权等部门工作人员，存在违规分配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



2020年6月30日。原《山东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教〔2013〕45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表  
2. 山东省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

## 附件 1

## 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表

申请资助类别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职务发明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非职务发明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CT 申请(单位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CT 申请(个人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外授权(单位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外授权(个人)			
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维持五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			
申请资助专利信息	专利名称			
	专利(申请)号			
	专利申请日		专利授权日	
	专利权利人			
	专利权属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务(单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		
	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国家			
申请资助人信息	申报单位名称或申报人姓名			
	通讯地址及邮编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★收款单位银行户名			
	★开户银行			
已享受省级资助情况	资助类别		资助金额	
申请资助填表时间	年 月 日	申请资助人或经办人(签名)		
-----下述内容由资助受理审批部门填写-----				
初审后建议享受资助经费数额(市局填)		大写: 万 仟 佰 拾 元	¥	
实际资助经费数额(省局填)		大写: 万 仟 佰 拾 元	¥	
资金支付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汇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		
附件目录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CT 国际申请日、申请号受理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文件、证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维持五年以上年费缴费收据			
省局受理部门负责人(签字):		省局受理部门审核人(签字):		市局初审人(签字):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注: 凡专利权属为个人的, 该申请表中标☆的栏目不必填写。

## 附件 2

## 山东省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获奖年度	
获奖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金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优秀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一等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二等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三等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授权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CT 申请 5 件以上奖励			
开户银行		账号		
获奖项目简要情况或主要经验做法				
(获专利奖的介绍项目简要情况、专利大户奖励介绍主要经验做法)				
核准奖励金额 (省局填)	大写:    万 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元		¥	
省知识产权局意见 (章):	市知识产权局意见 (章):	主管部门意见 (章):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16日印发

---